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分别为郑淑英女士、李嘉嘉女士、李显云先生，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关停 60 万吨焦炭生产线后预提相关费用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关停 60 万吨焦炭生产线的议案》，目前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焦化”）旗下 60 万吨焦炭生产线及其附属化产系统已经停止生产。由于该场地属于化工生产场地，为保证场地二次开发利用的安全性，需要对化工污染场地进行修复。该公司管理层、经营层就该场地修复所需费用专门向相关专家进行了咨询，根据咨询结果，圣达焦化预提生产场地环境修复治理费用总计 8,85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议案》。

1、交易标的和交易方式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圣达焦化 99.80%股权；

交易方式：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

以在浙交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如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依公开挂牌的结果确认。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挂牌价格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圣达焦化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6,450.66 万元，公司所持有的 99.80%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16,417.76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浙交所相关规则确定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根据浙交所相关规则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为提高处置效率，在首次拍卖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公司可在不低于前述评估值 70%的范围内逐次降价进行拍卖处置。如前述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保证金和转让方式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以转账方式向浙交所缴纳 100.00 万元作为交易保证金，如在挂牌期间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保证金在资产出售协议签署后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如挂牌期间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竞价转让方式，该交易保证金相应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竞价保证金相应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交易条件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应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①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记录；
- ②承诺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③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④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⑤交易对方知悉本次挂牌标的的具体出售方式，知悉挂牌标的已经披露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现状及未决诉讼事项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不得因该等风险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⑥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如有）；

⑦本次交易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报名，且交易对方不得采用隐名委托方式参与举牌。

（2）交易对方同意与长城动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该生效条件包括：①本次交易及资产出售协议经长城动漫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②本次交易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如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该预案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瑞华审字[2016]24030023 号）和圣达焦化 2015 年财务报表（瑞华审字[2016]24030027 号），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26,965.12	147,517.40	18.28%
资产净额	18,609.71	34,487.01	53.96%
营业收入	20,551.72	35,740.77	57.50%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且出售的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7月13日